

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168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永旗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

2018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确意见。

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